

廣西大饑荒中政府與農民的應對*

王力堅**

摘要

1950年代中國政府在農村集體化運動如火如荼發展之際，掀起轟轟烈烈的大躍進，卻在短短二三年間導致數以千萬人死於饑饉的大饑荒，可稱是中國當代史上慘絕人寰亦令人匪夷所思的現象。本文聚焦於廣西農村進行如下探討：廣西政府通過採取反瞞產運動、放棄農村保城市、整頓和調整人民公社、推廣「糧食食用增量法」與代食品、救治饑荒病患等措施應對大饑荒，農民採取的自救方式則有盜竊、搶劫、逃荒，乃至瞞產私分、包產到戶與分田到戶。從廣西政府與農民各自採取形式與效果都大不一樣的應對措施與方式，可見政府與民意之間南轅北轍的巨大落差。

關鍵詞：廣西，集體化，大躍進，大饑荒，應對

一、前言

195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¹在農村集體化運動如火如荼發展之際，掀起轟轟烈烈的大躍進，卻在短短二三年間導致數以千萬人死於饑饉的大饑荒，可稱中國當代史上慘絕人寰亦令人匪夷所思的現象。

廣西地處中國大陸南部邊陲，總體上自然條件不佳，經濟發展落後，為多民族聚居的地方，有僮、漢、瑤、苗、侗、仫佬、毛南、回、京、蒙、滿、彝、水等10多個世居民族。僮族是中國人口最多的少數民族，其中絕大部分居住於廣西。據1953年全國人口普查統計，廣西總人口為1,956.08萬，僮族人口為649.69萬，佔33.21%；漢族人口為1214.60萬，佔62.09%。其他各少數民族人口為91.79萬，佔4.70%。²廣西不同地方還是有所差別的，相比較而言，廣西東南部為漢族聚居地，自然地理條件較為優越，經濟文化水平較高；西北部為少數民族聚居地，自然地理條件較為惡劣，經濟文化水平較低；這樣一種差別，致使廣西各地政府與農民（尤其是後者）在應對大饑荒時的作為，亦有不盡相同的表現。

大饑荒期間，與其他省區相比，廣西的災情似乎沒那麼慘烈，但亦留下了如此史錄：

1959-1961年由於受三年國民經濟暫時困難時期的影響，每年的死亡人數驟增，三年總共死亡人數145.10萬人，平均每年死亡48.36萬人，年平均死亡率為22.15‰，是建國後廣西人口死亡率最高的一個時期。³

¹ 中共執政體制包括黨務部門（黨）與行政部門（政）兩套體系，形式上有分工，實質是前者統領後者，各級政府中兩套體系的人員與功能高度重合。因此，本文中除了特別表示外，所謂「政府」含括黨政兩套體系。

² 參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人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192。廣西原設省，1958年3月14日成立僮族自治區（1965年改稱壯族自治區），故本文討論的不同時間段有「省」與「自治區」，「僮」與「壯」的不同稱謂。所謂「自治區」是中國省級行政區劃的類型之一，通常設置在少數民族的主要居住地與傳統領域，意謂其間的少數民族擁有較大的自治權力。為便於分辨，本文所有超過百位的數字（包括引文的數字），一概採用千位分隔符號。本文凡不加省（區）名稱的縣市（北戴河、廬山等特例除外），均屬廣西。

³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人口志》，頁61。所謂「三年國民經濟暫時困難時期」為中共官方指稱1959-1961年大饑荒的措辭。

關於廣西大饑荒的專題研究，長期以來在學術界尚屬空白，直至近年筆者撰文從反瞞產運動的角度，局部、側面地討論到廣西大饑荒。⁴本文則將以大躍進-大饑荒期間，廣西境內農村、農民與農村基層幹部以及與此相關的現象為主要探討對象，同時也適當參照其他地區的情形，以期使廣西大躍進-大饑荒的表現，得以在較為廣闊的視域中呈現出地區歷史發展的獨特性及其與全國其他地區相聯繫的普遍性；由此考察政府與農民不同的大饑荒應對措施與方式，並從中探尋大饑荒悲劇的深刻社會原因。本文的探討，無論對中國運動史還是荒政史而言，相信都是一個堪可參考的案例。

二、廣西形勢：從大躍進到大饑荒

1958年1月11日至22日，中共中央工作會議在廣西首府南寧召開，討論1958年國民經濟計劃與國家預算。毛澤東在11-12日的會議上用其慣用的也善用的反詰／設問語句大批反冒進：「看是『冒進』好？還是反『冒進』好？」「究竟成績是主要的？還是錯誤是主要的？是保護熱情，鼓足幹勁，乘風破浪，還是潑冷水、洩氣？」「我們就怕六億人民沒有勁。不是講群眾路線嗎？六億洩氣，還有什麼群眾路線？」⁵毛澤東的意圖很明顯：堅持要冒進（即躍進），認為成績是主要的，要保護熱情、鼓足幹勁。在16日所擬的講話提綱中，也一再提示：「發展真理，破除迷信。」「落後的勞動者階級表現積極起來，它的意義是什麼？」「1958年，人民對革命和建設所表現出來的積極性比過去任何時候更高。」「如何保持這種積極性？」「暮氣是朝氣的對立面。要講革命朝氣。」⁶由此正面提倡激發與保護群眾的積極性。在1月21日的結論提綱則強調：「九個指頭與一個指頭的區別」、「大局

⁴ 參王力堅，〈廣西反瞞產運動的成因和影響〉，《臺灣師大歷史學報》62(2019.12)，頁97-141；王力堅，〈從「參與式」到「命令式」：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初探〉，《二十一世紀》175(2019.10)，頁63-81。廣西的反瞞產運動，亦用「糧食工作」、「糧食核產」等稱法，往往跟整風整社、反右傾運動結合進行（參後文）。

⁵ 〈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的講話〉(1958.1.11, 12)，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香港：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電子版】。

⁶ 〈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的講話提綱〉(1958年1月16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第七冊，頁16-18。

與小局的區別」⁷，從而呼應了前述「成績是主要的」形勢判斷。甚至藉助反駁陳銘樞、張奚若，坦然表達其「好大喜功」的心態與立場。⁸正是由於這些論述的強調與立場的堅持，1958年國民經濟計劃「超過實際可能性的高指標」獲得會議一致通過。南寧會議之後，大躍進運動在全國迅速開展。因此，南寧會議被稱為「發動『大躍進』的一次重要會議」。⁹

《廣西通志·大事記》稱：南寧會議的重要性，還體現為在精神上促使中共「急於求成的『左』傾思想迅速發展」，由此直接促進了廣西大躍進運動的發展。1958年廣西省（自治區）政府幾個重要會議與指示，顯示了南寧會議精神的激勵效應——

1月31日至2月15日，南寧會議甫結束，省委即召開一屆六次全體（擴大）會議，傳達南寧會議精神，研究佈置全省工農業生產任務。

6月7日，自治區黨委發出指示，要求對「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的總路線，以及中共中央提出的「苦戰三年，爭取大部分地區的面貌基本改觀」，「爭取15年或更短的時間在主要工業產品產量方面趕超英國」，「爭取提前實現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等口號，進行廣泛深入宣傳，做到家喻戶曉。

6月23日，自治區政府制訂〈廣西發展農業生產20條綱要（草案）〉，要求6年內糧食總產增長到120億公斤，甘蔗發展到250萬畝，畝產5噸以上。

8月10日至13日，自治區黨委在南寧召開地、縣委書記會議，要求1958年實現稻穀畝產「千斤區」，爭取實現「1,500斤區」；會議決定苦戰3個月，實現農業半機械化，並廣泛組織生產大協作；會後，各地方政府對增產指標又層層加碼，不少縣還採取「打擂臺」報增產計畫的做法；「人有多大膽，地有多大產」、「不怕做不到，只怕想不到」的口號廣泛傳播。

8月28日，自治區黨委及人民委員會發出〈關於開展高額豐產競賽運動的決定〉，要求進行全民大動員、大宣傳、大辯論，開展大檢查、大評比，掀起全面競賽高潮。¹⁰

⁷ 〈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的結論提綱〉（1958.1.21），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⁸ 參〈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的講話〉（1958.1.11，12），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⁹ 羅平漢，〈發動「大躍進」的1958年南寧會議〉，《黨史文苑》21（2014），頁27-33。

¹⁰ 以上參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323-333。本文所徵

1958年8月17至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舉行擴大會議，提出1958年鋼的產量要比1957年增加一倍，達到1,070萬噸，並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決定在農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¹¹於是，在夏秋之間，全國74萬多個高級合作社，合併改組成為2萬6,000多個公社，完成了人民公社化。¹²

由於南寧會議精神（「急於求成的『左』傾思想」）的激勵，廣西農村的人民公社化進行得甚為積極：

早在中央決議公佈前，自治區黨委根據北戴河會議的精神，於8月26日就發出了〈關於在農村中建立人民公社的指示〉，要求全自治區在秋收前基本完成建立人民公社的工作。……前後不到半個月，全自治區就實現了人民公社化。¹³

人民公社化後，農民無條件地被納入到以人海戰術為特徵的集體大生產（包括大煉鋼鐵、興修水利）之中，廣西的工農業大躍進更是如虎添翼：1958年9月，環江縣創造中稻畝產逾13萬斤的「全國最高紀錄」；¹⁴10月則有忻城縣日產煤67萬噸、鹿寨縣日煉生鐵20多萬噸，獲《人民日報》社論祝捷喝彩。¹⁵廣西各地農村雖未能再突破環江縣的世紀記錄，亦無不高調響應，從中共百色地委機關報《右江日報》一篇報導標題可見一斑：「東風公社乘東風，英雄群中更英雄，硬要糧食畝產八千斤，向那坡、城郊、百育、兩琶、東關、新州及全專區各公社提出挑戰」¹⁶。

引志書與報刊有關重量單位，有的用「斤」，有的用「公斤」，有的用「噸」，本文一概保持原狀。

¹¹ 〈中共中央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1958年8月29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第十一冊，頁446。

¹² 參周恩來，〈偉大的十年〉，《人民日報》（北京），1959.10.6，第2版。

¹³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農業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頁54。

¹⁴ 參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337-340。

¹⁵ 〈祝廣西大捷〉，《人民日報》（北京），1958.10.18，第2版；〈群眾運動威力無窮——再祝廣西大捷〉，《人民日報》（北京），1958.10.20，第1版。這兩個「大捷」的生產主力軍均為當地農民。

¹⁶ 〈東風公社乘東風，英雄群中更英雄，硬要糧食畝產八千斤，向那坡、城郊、百育、兩琶、東關、新州及全專區各公社提出挑戰〉，《右江日報》（百色），1959.3.1，第1版。

正是在這樣一個「大躍進」的時代環境下，農民別無選擇地接受因高浮誇導致的高徵購——大躍進中糧食既然如此豐收高產，按比例徵購的農產品數量理所當然大幅提高。

且看《田林縣志》記載：

1958年糧食總產量2,174萬公斤，徵購完成509.5萬公斤，按原糧折算，佔總產量33.48%，比1955年定徵購任務基數480萬公斤多29.5萬公斤，超額6.15%。1959年又增加糧食徵購任務，不完成任務，懷疑群眾瞞產私分，還根據上級指示在全縣開展反「瞞產私分」運動。結果，完成徵購665.5萬公斤，佔當年總產量2,222.5萬公斤的42.78%(按原糧計算)，比1958年多156萬公斤，超額23.44%。1960年年購任務又增加到960萬公斤，佔當年糧食總產量1,716萬公斤的55.94%，雖經反「瞞產私分」，但徵購任務只完成179萬公斤。全縣90%以上的農村食堂仍缺糧，農戶生活困難，實行「瓜菜代」過日子，部分鄉村不少群眾患浮腫病，或飢餓致死。¹⁷

根據無止境的浮誇數據進行無限制的超額徵購，加上政府的強力打壓（如反瞞產運動），驅使農民從大躍進墮入大饑荒。

自1950年代初起，在毛澤東強勢主導下，中共相繼進行「反地方主義」與「反分散主義」鬥爭，¹⁸鞏固、強化了中共集權一統體制，亦進而使原本是理性運作模式的官僚制¹⁹，固化為頗具中共特色的治理機制——自上而下的決策與執行，缺乏從地方到高層的有效資訊傳遞功能，應對危機的模式只要求國家機器平穩運行，保持局勢穩定，各級幹部大都力圖保護自己而遮蔽、過濾現實危機的真實資

¹⁷ 田林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田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424。原糧（亦稱自然糧），指未經加工的糧食；與商品糧（亦稱貿易糧）的轉換比例為75~86%。用於城市分配的是商品糧（如大米），用於農村分配的則是原糧（如稻穀）。凡本文引文中的圓形括號為原文所有，六角括號則為引者所加。

¹⁸ 參秦曉華、楊智平，〈20世紀50年代反「地方主義」運動比較研究〉，《世紀橋》12（2015），頁13-15轉20；林強，〈20世紀50年代福建反「地方主義」〉，《中共黨史資料》2（2009），頁189-192；李格，〈1953年反「分散主義」問題初探〉，《史學集刊》4（2001.10），頁48-56；張素華，〈七千人大會報告的討論修改情況〉，《黨的文獻》6（1999），頁66-74。

¹⁹ 亦稱「科層制」（bureaucracy），其基本特點表現在權力關係明確、等級層次有序的組織結構，遵循特定的規則與程序，貫徹落實自上而下的政策指令，提高決策和執行的效率。參周雪光，《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一個組織學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7），頁20-21。

訊。²⁰推動大躍進運動時，毛澤東就通過高度的人事控制以確保地方政府響應中央政府的激進政策，地方政府領導人由此得到政治榮譽及晉升，並且與整個政治體制的理念、特點和時勢緊密相連。²¹到了1959年7-8月廬山會議及隨之發動的反右傾運動，²²更進一步導致中國政府各級幹部紛紛「緊跟毛澤東」，「有的變成了馴服的綿羊，有的變成了兇惡的鷹犬，更多人則是見風使舵，八面討好」。²³一人意志凌駕國家意志，國家意志壓制百姓民意。如此政治生態，無疑為大饑荒的發生與惡化埋下了極大的隱患。

廬山會議及隨之發動的反右傾運動促使大躍進再次急速升溫，更直接催生了第二次反瞞產運動。即如《廣西通志》所記述：

當年〔1959年〕8月至9月，自治區黨委舉行第一屆九次會議和自治區、地、縣三級幹部會議，批判「右傾思想」，把在大躍進中虛報產量、高徵購、放開肚皮吃飯所引起的缺糧情況，說是下面「瞞產私分」造成的，群眾手中還有糧食。於是，在全自治區開展「反右傾運動」和「反瞞產私分鬥爭」。

24

由此導致更為嚴重的缺糧饑饉災情，大饑荒全面爆發。創造糧食畝產逾13萬斤世紀記錄的環江縣也就是在廬山會議後，積極貫徹廬山會議精神，持續進行反瞞產運動，以致「1959年末，全縣人口總數為162,170人，到1960年底統計，全縣總人口數只有139,485人，在一年內，全縣共死亡22,685人，絕大部分屬於飢餓死亡（千

²⁰ 參周雪光，《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一個組織學研究》，頁76-77；〈周雪光：新型冠狀病毒暴露了中國國家治理中的根本性張力〉（Posted by「與光同塵」，2020年2月13日），「中國數字時代」<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2020/02/>，2020年2月14日檢閱。周氏的論述雖然是聚焦於當今現實，但也顯見中共建政以來官僚體制的治理機制特點與應對危機模式是一脈相承的。

²¹ 周飛舟，〈錦標賽體制〉，《社會學研究》3（2009），頁54-77。

²² 1959年7月2日到8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江西廬山召開擴大會議及中共八屆八中全會，以反對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等罪名，將以彭德懷為首，包括黃克誠、張聞天、周小舟等中共高級領導人打成「右傾機會主義反黨集團」。廬山會議後，毛澤東發動「反右傾運動」，大量中共黨員遭到批判，部分被定性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而受到組織處分。由此進一步鞏固了毛澤東的絕對領導權威，強化了中共大躍進的激進路線。

²³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8），下篇，頁866-905。

²⁴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農業志》，頁55。

分之十三點五為正常死亡率)」²⁵。即使是在這種情形下，中共南寧地委機關報《紅旗日報》1959年10月25日社論仍認為，貫徹廬山會議決議精神以後，「農村的形勢非常良好」，要求在此形勢下，對各地「還相當普遍而嚴重」的瞞產私分現象展開鬥爭。²⁶

1960年1月上旬，中共廣西自治區黨委召開農村糧食工作會議，書記處書記伍晉南作總結性發言時說：「看來糧食情況是好的，是大豐收的，現存在的是工作上的問題。」所謂問題便是瞞產問題，於是要求開展全區性的反瞞產運動。然而，自治區領導人「大唱糧食形勢很好的同時，下面農村中糧食已經非常緊張」。²⁷於是，大饑荒迅速且劇烈地在廣西各地惡化蔓延。且看1960年初鳳山縣砦牙公社在糧食核產（即反瞞產運動）期間發生的情況：

1960年元月14日縣召開四級幹部會議和過春節期間，前後停止糧食不供應，群眾手上無糧，不少社員上山找野菜、野果、樹根、樹皮來充飢度日。因此，群眾逃荒、出賣兒女、浮腫、死亡的情況不斷出現，有的死在家裡，有的死在路旁和山坡上，有的小隊一天死幾個，有的全家死完。據郎里、百樂、平雅、砦牙等14個大隊統計，全家死絕的36戶（貧農32戶，中農4戶）死去75人。全家大人死完的51戶剩下孤兒的75人。²⁸

廬山會議後才幾個月，廣西農村的大饑荒災情便如此令人怵目驚心，廣西農民便在「糧食形勢很好」的情形下陷於慘絕人寰的處境。同時期下放河南省商城監督勞動的顧准，在其日記中感慨：「歷史要重寫的。謊話連篇，哀鴻遍野，這一段歷史如何能不重寫？」²⁹1960年11月28日，河南省委書記處書記李立給河南省委第一書記吳芝圃的報告中承認：「廣大群眾處於上天無路，入地無門的絕境，骨

²⁵ 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頁341。

²⁶ 〈廣泛深入地開展糧食問題大辯論〉，《紅旗日報》（南寧），1959.10.25，第1版。

²⁷ 俱參區黨委農村政治部、區人委農林辦公室、區貧協籌委會聯合兵團、區糧食廳《東風》聯合戰鬥團，〈誰是廣西反瞞產的罪魁禍首？——廣西反瞞產事件調查〉（文革傳單），無階級革命造反派平樂縣聯合總部翻印，1967.6.30。作者自藏（參附件）。

²⁸ 百色地委、鳳山縣委聯合調查組，〈關於鳳山縣砦牙公社在糧食核產期間發生非正常死亡情況的檢查報告〉（1961年7月4日），鳳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鳳山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9），頁809。「剩下孤兒的75人」，此處「的」疑是衍文。

²⁹ 顧准，《顧准日記》（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頁199，「1959年12月27日」條。

肉不得相顧。妻離子散，家破人亡，遺棄子女，拋屍路旁。全公社有382人因飢餓難當破壞屍體134具。」³⁰可見，顧准所謂「哀鴻遍野」的形容，沒有誇張成分，完全是河南以及包括廣西在內的全國各地農村大饑荒的真實寫照。

三、廣西政府應對大饑荒的措施

社會學家周雪光認為，當代中國為一統體制的社會，官僚制度和一統觀念制度為兩個基本維繫機制。所謂官僚制度，涉及中央政府及其下屬各級政府機構間的等級結構；所謂一統觀念制度則表現為國家與個人（官員、公民）之間在社會心理、文化觀念上的認同，體現在政府內外、全國上下的共享價值上。³¹周氏指出，在當代社會這兩個制度受到了多重挑戰：

官僚組織承擔了越來越多的治理功能，不堪負重；一統觀念制度受到多元社會的碰撞挑戰，難以為繼。面對這些困難壓力，一系列應對機制應運而生：（1）決策一統性與執行靈活性以及逐級代理制的動態平衡，（2）政治教化的禮儀化，以及（3）運動式治理的「糾偏」機制。³²

周氏的表述，在廣西大饑荒期間的形勢中得到頗為充分的體現：一方面，包括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在內的「三面紅旗」是大躍進以來社會普遍的「社會心理、文化觀念上的認同」及「共享價值」；但大饑荒的衝擊，致使這種一統觀念制度受到極大挑戰，各級政府機構的治理不得不採取各種靈活的應對措施。這些措施，站在國家立場或許有利有益，卻也不乏以損害農民利益為代價的現象。

（一）反瞞產運動

中國官僚體系有一種「從中央政府到省、市、縣各級政府高度動員，分解指標、層層落實的『壓力型體制』」³³；這種「壓力型體制」的做法更多表現在自上

³⁰ 轉自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上篇，頁44。楊氏在此作注：「這裡說的『破壞屍體』就是從屍體上割肉回家吃。」

³¹ 周雪光，《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一個組織學研究》，頁20。

³² 周雪光，《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一個組織學研究》，頁10。

³³ 周雪光，《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一個組織學研究》，頁25。

而下政策貫徹落實過程，在「檢查驗收」階段，為了確保「貨物」可以順利通過「驗貨」程序，發揮作用的則是基層政府間採取各種應對策略來隱瞞問題的「共謀行為」。³⁴

所謂「壓力型體制」在大躍進運動中得以充分體現：大躍進-人民公社化運動中，由上而下的高指標壓力，致使各級政府機構不得不發揮「執行靈活性以及逐級代理制」，在現實中表現為逐級加碼、轉移壓力。如前所述，廣西自治區黨委響應中共中央提出「苦戰三年，爭取大部分地區的面貌基本改觀」的願景，於1958年8月提出當年實現稻穀畝產「千斤區」，爭取實現「1,500斤區」；柳州地委則提出了「柳州專區糧食畝產1,500公斤，爭取2,500公斤」；環江縣委更進一步「保證畝產五萬三」。最終在柳州地委第一書記賀亦然的授意下，由環江縣委第一書記洪華主導，數以千計的鄉村基層幹部與農民參與，並且在眾多各級官員、專家學者、媒體記者「見證」下，通過併筲移栽、摻入舊穀、重複過秤等手段，共同創造了中稻畝產逾13萬斤的「全國最高紀錄」。³⁵在這個過程中，「一統觀念制度」顯然已經虛化為不切實際的「政治教化的禮儀化」浮誇風，以此協助「壓力型體制」順利施行；然而到了高產紀錄產生時，卻是基層政府間的「共謀行為」發揮了作用。

這是一個全國性的普遍現象：浮誇風虛構了「高增產」數據，政府根據此數據提出超標的統購數額，卻無法徵購到相應的「大豐收」糧食。於是認為糧食被農民瞞產私分了，從而導致政府於1958年底至1960年初，先後兩次在全國範圍採取運動的方式進行反瞞產私分。³⁶在廣西，1958年大躍進人民公社化，處處掀起「大豐收」熱潮，卻沒有相應數額的糧食入庫，便要求「核產報豐收」，進行「群眾性的報豐收反瞞產運動」³⁷，發動了廣西第一次反瞞產運動。1959年廣西第二次反瞞產運動的發起，亦是由於「把在大躍進中虛報產量、高徵購、放開肚皮吃

³⁴ 周雪光，《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一個組織學研究》，頁121。

³⁵ 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頁337-340。

³⁶ 全國各地反瞞產運動的時間不一致，廣西各地的反瞞產運動的時間亦有不同，第一次大致在1958年秋後至次年春；第二次大致在1959年秋後至1960年春。參王力堅，〈廣西反瞞產運動的成因和影響〉，頁97-141；〈從「參與式」到「命令式」：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初探〉，頁63-81。

³⁷ 耿慧君，南寧地委通訊組、新萌，〈梧州南寧區開展核產報豐收運動〉，《廣西日報》（南寧），1958.11.15，第2版。

飯所引起的缺糧情況，說是下面『瞞產私分』造成的，群眾手中還有糧食」³⁸；於是試圖通過反瞞產運動，對農民的糧食（包括口糧、種子糧、飼料糧）進行全面徹底的徵集。從國家的立場看，這顯然是採取「運動式治理的『糾偏』」措施，以期通過反瞞產運動掌握更多的糧食以應付大饑荒，但卻直接促使農民／農村墮入更為絕望的處境。其實質就是與農民的瞞產私分相對峙以爭奪糧食，顧准所謂「國家vs.農民」³⁹便是針對河南商城的反瞞產運動而言。

廣西反瞞產運動的表現及其所造成的惡果，前後文多有涉及，在此恕不集中敘述。惟須強調，反瞞產運動的產生及發展，是一個惡性循環的怪圈：大躍進的浮誇風，產生高指標及高估產，由此產生虛構的「大豐收」；政府在虛構的「大豐收」數據基礎上提高徵購額，卻徵購不到預期的糧食，於是懷疑農民將糧食藏起來私分了；由是發動反瞞產運動，竭盡所能徵集農民的糧食，致使農民迅速陷於斷糧的絕境，大饑荒加劇爆發；大饑荒固然危害農村農民，亦極大威脅到城市及重工業地區；在國家發展工業化戰略⁴⁰的考量之下，政府不得不再次採取更極端的反瞞產運動以蒐集糧食保證城市及重工業地區需要，廣大農村也就陷入更為嚴酷慘烈的大饑荒了。

因此，反瞞產運動，既是政府因徵糧不如預期的應對措施，亦是應對因反瞞產加劇的大飢荒的救急措施。只不過後者要救急的對象不是農村而是城市。於是，直接催生了政府應對大饑荒的另一個措施——緊農村保城市。

（二）緊農村保城市

前述大饑荒的慘況都發生在農村，而中共政府對農村災情的救濟幾乎是無能為力的：

在1958至1962年的大躍進危機的高峰期，政府用於農村救濟的費用每年少於45,000萬元，集體農業中的每一個人每年合0.8元左右，而糧食短缺地區

³⁸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農業志》，頁55。

³⁹ 顧准，《顧准日記》，頁169。

⁴⁰ 參顧龍生編著，《毛澤東經濟年譜》（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頁331-332；陳雲，《陳雲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二卷，頁232。

的集市價格已經達到每公斤2至4元。集體單位內部的公益金並不能成為對飢餓的農村人民提供有效援助的另一個來源。在死亡危機達於頂點的1960年，公益金總額只有37,000萬元。⁴¹

這個局面的產生，除了國家發展工業化決策導致重城市 / 工業而輕農村 / 農業傾向的影響⁴²，也因為大饑荒在鄉村肆虐蔓延之際，城市的形勢同樣甚為緊急。據1960年7月12日國務院財貿辦〈關於糧食情況的緊急報告〉稱：北京、天津的糧食庫存只夠銷4天，上海只夠銷2天，遼寧等重工業區只夠銷6天。⁴³

於是，中共政府不得不採取「緊農村保城市」的策略。該策略概念的提出或來自周恩來：1961年8月24日，周恩來在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上作關於糧食問題的報告，認為糧食供應危機對城市影響更大：「城市如果亂了的話，各方面都會受影響。農村只要我們的工作做得好，大問題完全可以避免……這個問題，中央幾次談過，也向主席報告了，就是要緊農村，保城市。」⁴⁴

事實上，這個「緊農村保城市」的策略早在兩年前就開始實施：1959至1960年，大饑荒在農村全面爆發之際，「國家不僅沒有救濟，反而從農村多拿走糧食67.56億斤」。⁴⁵中央政府於1960年6月6日、6月19日、9月2日、11月17日、12月13日，1961年10月29日，一再發出緊急調運糧食支援京、津、滬及遼寧等重工業區的指令。⁴⁶由於「京、津、滬一旦斷糧，其影響不僅是全國性的，還會招致國際的聲討，必然會給新中國帶來致命的衝擊」，中央不得不「下達了四川等糧食調出省份必須按期按量突擊運糧的死命令」。於是，「三年饑荒，四川外調糧食147億斤，確保了京、津、滬乃至全國許多地方糧食的供應，四川人民卻為此付出慘重的代

⁴¹ 謝亮生等譯，麥克法夸爾 (Roderick MacFarquhar)、費正清 (John King Fairbank) 主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革命的中國的興起 (1949-196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403。

⁴² Dwight H Perkins認為，國家發展工業化決策一方面導致國家優先發展重工業、投資向非農產業傾斜，一方面也促使大規模工業化建設對糧食的需求大大增加，以農業生產保證工業發展的傾向日益嚴重。參Dwight H Perkins, *Market Control and Planning in Communist China* (Cambridge and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42, pp.205-214.

⁴³ 參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下篇，頁949。

⁴⁴ 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四】，頁1604-1605。

⁴⁵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下篇，頁833。

⁴⁶ 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第三十四冊，頁307, 351-355；第三十五冊，頁12, 436-437, 526-527；第三十八冊，頁273-274。

價，生的權利被剝奪，活的資本被耗盡」。⁴⁷

廣西的情況也不樂觀，首府南寧市自1960年2月春節剛過，市場供應便呈現緊張，市面食品奇缺，物價隨之高漲，糧食供應定量大為減少，不得不用瓜菜代替部分主食，以致出現浮腫病情。⁴⁸桂林市1960年底因糧食及副食品供應緊張，引起市民普遍營養不良，浮腫病蔓延；1961年初，6,000多人吃野山薯中毒，近1,000人住院治療，5人死亡。⁴⁹下面的縣城亦普遍鬧糧荒，如田東縣在1959年4月，全縣庫存商品糧一度僅能維持2天。⁵⁰因此，「緊農村保城市」的策略在廣西實施甚早，僅1959年廣西各地報刊報導，便有上思、都安、河池、馬山、寧明、邕寧、恭城等縣市為了「支援國家建設和滿足城市、工礦區需要」，不斷將大量糧食調運出去。⁵¹且看當時報刊的描述：

〔都安縣〕從1958年7月到11月，已運出糧食600多萬斤，到今年〔1959年〕元月20日止又運出近100萬斤，並將在元月底以前，還要把500萬斤糧食和500萬斤紅薯運出支援國家建設。……1958年11月間，僅以一天的時間，全縣就出動了21萬送糧大軍，從千山萬弄的山區裡把1,800多萬斤糧食送入國家糧庫。⁵²

事實上，都安縣到1958年底，「不少公社不僅無錢發放社員工資，集體食堂也處於無米下鍋的狀態，只好靠平調富隊糧食過日子」⁵³。

其他縣市志書亦有此類記錄：

1958年至1960年，河池縣共下達徵購任務4,537萬公斤，平均每年1,511.5萬公斤，佔實際產量的46%，比歷年高出一倍多，而且1958年至1960年間又往外調出糧食

⁴⁷ 羅曉紅，〈李井泉四川調糧真相：代價無奈，大愛無疆〉，《黨史文苑》15（2011），頁23-24。

⁴⁸ 參南寧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南寧市志·綜合卷》（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74。

⁴⁹ 參桂林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桂林市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上冊，頁86。

⁵⁰ 參田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田東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105。

⁵¹ 參《廣西日報》（南寧），1959.1.25，第1版；1959.1.31，第1版；1959.2.1，第2版；1959.12.21，第1版；《躍進日報》（柳州），1959.2.15，第1版。

⁵² 唐中禎、石建臣、黃均貴，〈「增產不忘共產黨，豐收不忘毛主席」，都安運出大批餘糧支援國家建設〉，《紅旗日報》（南寧），1959.1.27，第1版。

⁵³ 都安瑤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都安瑤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200。

1,268萬公斤，導致全縣庫存糧食大為減少，以致公社食堂十幾天開不了伙。但縣領導卻認為造成糧食緊張局勢的原因是農民瞞產私分，於是，在全縣開展「反瞞產私分」運動以持續搜刮糧食。⁵⁴

忻城縣於1959年7月至次年3月，開展以糧食核產為主要內容的「反右傾」鬥爭和「反瞞產」運動。在此期間，響應「全國一盤棋」的口號，按高指標徵購糧食，全縣入庫貿易糧 1,955萬公斤。這些糧食大都外調，致使當地農民嚴重缺糧。

⁵⁵

可見，地方政府的行為準則是對上級（國家）負責，為了完成上級（國家）交付的任務，寧可犧牲地方（農民）的利益。於是，在農村饑荒災情日益深重之際，廣西地方政府卻是繼續通過反瞞產、高徵購的方式蒐集農民的糧食。廣西主管糧食工作的財貿書記賀希明在北京出版的《大公報》上發表文章宣稱：「〔廣西〕糧食徵購到〔1959年〕10月31日止，已超額0.4%完成了全年任務，比去年同期增長207%，為歷年來糧食徵購最快最多最好的一年。」⁵⁶

然而，1959年廣西的大饑荒已頗為嚴重，人口死亡率已達17.49‰，超過同期全國人口死亡率的14.59‰；次年（1960年），即「歷年來糧食徵購最快最多最好的一年」過後，廣西人口死亡率更高達29.46‰，遠超同期全國人口死亡率的25.43‰，首次出現中共建政後的負出生率-10.06‰，亦遠超同期全國人口負出生率-4.57‰。⁵⁷

這種情形到1960年代初仍持續惡化，1962年4月27日，自治區黨委在給中共中央的報告中坦承：「以糧食一項而言，國家正式派的徵購任務，全區平均要佔集體總產量的30%多，畸重的地區達到60~70%以上。」⁵⁸

然而，在此危急時期政府卻刻意維持國家糧食庫存，以致「在餓死人最多的1960年，國家還有數百億斤糧食庫存，卻沒有大規模地開倉放糧救人」⁵⁹。廣西

⁵⁴ 河池市志編纂委員會編，《河池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500。

⁵⁵ 忻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忻城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頁23。

⁵⁶ 賀希明，〈為促進工農業生產的高速度發展而奮鬥〉，《大公報》，1959.11.7，第6版。

⁵⁷ 全國與廣西1958-1962年人口數及自然變動情況，參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9》（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0），頁2，642。

⁵⁸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關於解決「包產到戶」問題的情況向中央、中南局的報告〉（1962.4.27），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⁵⁹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下篇，頁834。此現象，或許跟毛澤東準備戰爭的意識（儲蓄大量戰備糧）及救災機制失效有關。參宋永毅，〈糧食戰爭：統購統銷、合

的情形正是如此——廣西大饑荒期間並非完全無糧，而是有的地方有糧卻封倉不濟民。1960年初，分管農業工作的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副總理譚震林在一次全國糧食工作會議上便指責，廣西的糧食不是少而是多，廣西全省大約30%的核算單位有約5億斤儲備糧。⁶⁰前述環江縣1960年大量餓死人，部分原因即是「封倉停糧停膳」所致。⁶¹1960年初鳳山縣「停止糧食供應」大量餓死人後，百色行署專員趙世同前往調查，才開糧倉救濟飢民，以緩解饑荒。但這只是有限度的措施，成效不彰，鳳山縣的饑荒災情仍無法遏止，當年全縣仍死亡3,958人（大多「屬非正常死亡」），死亡率達45%。⁶²

（三）人民公社的整頓和調整

在大饑荒最為嚴峻的1960年，尤其是經歷了兩次反瞞產運動的衝擊後，農村形勢一派蕭條。當年11月3日，中共中央頒佈〈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當前政策問題的緊急指示信〉，主要內容為闡明生產資料和產品「三級所有，隊為基礎」，反對和糾正一平二調的共產風，允許農民經營少量自留地和小規模家庭副業，堅持按勞分配原則，有計劃恢復農村集市活躍農村經濟等。⁶³同日還發佈〈中共中央關於貫徹執行「緊急指示信」的指示〉⁶⁴，同月15日發佈〈中共中央關於徹底糾正五風問題的指示〉⁶⁵。可見中共高層決心之大，心情之迫切。這些指示顯然更多是對人民公社進行制度性的整頓調整，在制度、政策層面給予農民較多的自由，無疑有助於緩解大饑荒的持續惡化。

作化運動與大饑荒》，《二十一世紀》136（2013.4），頁68-84；唐金權，〈20世紀60年代中國戰備活動析評——以北京和福建為例〉，《軍事歷史研究》2（2013），頁40-46；劉願，〈中國「大躍進」饑荒成因再辯——政治權利的視角〉，《經濟學（季刊）》9:3（2010.4），頁1177-1188。

⁶⁰ 〈李先念、譚震林在全國財貿書記會議上對糧食調運等問題的講話要點〉（1960.2.16），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⁶¹ 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頁18。

⁶² 鳳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鳳山縣志》，頁17，379-381。

⁶³ 〈中共中央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當前政策問題的緊急指示信〉（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第十三冊，頁660-676。

⁶⁴ 〈中共中央關於貫徹執行「緊急指示信」的指示〉（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三冊，頁677-681。

⁶⁵ 〈中共中央關於徹底糾正五風問題的指示〉（1960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三冊，頁693-694。「五風」：指大躍進以來在農村盛行的五種風氣——官僚主義、強迫命令、瞎指揮、浮誇風、共產風。

廣西政府的行動似乎更早，1960年夏，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發佈〈關於農村的十項政策〉，提出「留足基本口糧」、「糧食節餘歸己」、「包產必須落實」、「留足自留地」等措施。同年9月8日，中共中央向全國轉發廣西〈關於農村的十項政策〉，認為除了「留足基本口糧」的標準過高，「其他各項都是正確的，有利於調動農村公社廣大社員群眾的積極性，有利於發展生產」；並且在轉發批示中進一步提出反對一平二調的共產風、生產資料歸生產隊所有等後來納入「緊急指示信」的內容。⁶⁶

1960年11月12日與15日，廣西自治區黨委辦公廳調查組兩次提呈關於邕寧縣五塘公社「共產風」的調查報告，反映「共產風」破壞農業生產，給農民造成巨大經濟利益損失，挫傷農民的生產積極性。⁶⁷此後在廣西農村開展旨在解決「五風」的整風整社運動。

自治區與地委負責幹部率隊到基層進行試點運作，得出「通過徹底解決『共產風』，帶動其他問題的解決」，「公社問題解決之後，再分別解決大隊、小隊問題」，「大膽放手發動群眾，依靠群眾自己的力量來解決問題」；⁶⁸「在政策兌現方面，主要抓了自留地、『三包』、『四固定』和養護耕牛等兌現，這對推動生產極為有利」⁶⁹等經驗並推廣到各地農村。

上述文件、報告，在政策層面來看，無疑有助於恢復農業經濟，緩解農村災情；但字裡行間，也可見這些整頓調整還是有所欠缺的，如仍堅持公社食堂以及工資制和供給制⁷⁰、要求繼續反瞞產私分，大饑荒期間農民的巨大傷亡更無任何透露。⁷¹可見中共當局對大饑荒的根本原因仍有一個不切實際的認識，這或許可

⁶⁶ 俱參〈中共中央批轉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委員會關於農村的十項政策〉(1960.9.8)，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⁶⁷ 參〈廣西區黨委辦公廳調查組關於五塘公社刮「共產風」和生產瞎指揮情況的調查(節錄)〉(1960.11.12)，〈廣西區黨委辦公廳調查組關於五塘公社刮「共產風」的由來的調查(節錄)〉(1960.11.15)，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⁶⁸ 俱見伍晉南、賀亦然，〈關於柳城縣沙浦公社整風整社試點情況的報告(節錄)〉(1960.12.23)，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⁶⁹ 段遠鐘，〈關於田東縣面上整風整社情況向區黨委的報告〉(1961.3.9)，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段遠鐘：中共廣西自治區黨委常委、工交政治部主任。

⁷⁰ 關於公社食堂以及工資制和供給制，參王力堅，〈廣西反瞞產運動的成因和影響〉，頁116-120。

⁷¹ 1961年6月15日發佈的〈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持續強化了農村人民公社的整頓調整，糾正「一平二調」共產風、恢復自留地、有限度開放糧油市場等措施得以進一

以從毛澤東於1960年11月15日的一個報告批示看出端倪：「三分之一地區的不好形勢，壞人當權，打人死人，糧食減產，吃不飽飯，民主革命尚未完成，封建勢力大大作怪。」⁷²將大饑荒的發生歸咎為「壞人當權」、「封建勢力」，這正是毛澤東階級鬥爭觀念的具體表現。

廣西農村整社整風運動也是以階級鬥爭觀念為指導，中共廣西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劉建勛在整風整社試點會議上總結講話就強調：「整風整社必須堅決貫徹黨的階級路線，用階級分析的方法去觀察、分析和處理各種問題。」⁷³

在廣西農村整社整風運動中，階級鬥爭的表現時時可見：上林縣整風整社運動「主要是揭發批判鬥爭幹部」，在鬥爭中只許人認錯，不許申辯，隨意扣上「算帳派」、「觀潮派」、「貪汙分子」、「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等大帽子。⁷⁴1961年1月，整社整風運動期間，隆安縣喬建公社一些幹部社員要求包產到組到戶，縣委認為是「方向性的大問題」；於是，便緊急「通報」全縣，並進行「兩條道路鬥爭教育」，予以「糾正」。⁷⁵容縣、陸川縣結合整社整風運動進行反瞞產，一些社隊幹部被認定為「瞞產」而挨批鬥，虛報糧食產量之風再現。⁷⁶

（四）推廣「糧食食用增量法」與代食品

面對大饑荒如此艱困窘境，政府不得不推出各種拯救措施。最有代表性的或可稱是「糧食食用增量法」。該方法於1959年5月開始創發，並且迅速推廣到全國各地。「糧食食用增量法」在各地的操作不盡相同，主要的做法是將糧食（大米、玉米等）長時間浸泡後才上鍋蒸煮；亦有在蒸好後，揭蓋灑水又蒸一次；或撈起磨成漿糊狀，加進酵母再蒸煮；目的在於使有限的糧食產生更多的分量，其實只

步落實，並逐步解散公共食堂，但仍無提及農民在大饑荒中的傷亡情形。參〈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1961年6月15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第十四冊，頁385-411。

⁷² 毛澤東，〈在中央機關抽調萬名幹部下放基層情況報告上的批語〉（1960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第九冊，頁349。

⁷³ 劉建勛，〈在廣西自治區黨委召開的總結整風整社試點會議上的講話（節錄）〉（1961.1.28），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⁷⁴ 上林縣志編輯委員會編，《上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387。

⁷⁵ 隆安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隆安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133。

⁷⁶ 容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容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22-23；陸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陸川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24。

是增加水分與膨脹效應；吃時感覺飽，但也餓得快；反復蒸煮，糧食中的維生素遭到破壞，營養成分更差。⁷⁷

此外，更推廣「無米之炊」的措施：1959年10月11日，國務院發出〈關於發動群眾廣泛採集和充分利用野生植物原料的指示〉⁷⁸；1960年5月7日，商業部、紡織工業部、林業部、糧食部、輕工業部、衛生部、農業部聯合發出〈關於開展夏季野生植物採集收購加工群眾運動的指示〉⁷⁹，向全國推薦了一批似可果腹充飢的野生植物代食品。

其實，大饑荒時期，即使城市居民的主食也已不乏菜葉、草根等摻和玉米麵、地瓜麵做成的菜團子，以及用玉米秸、地瓜蔓、麥秸、向日葵稈、花生皮等粉碎成麵製作的代食品。⁸⁰而在農村，野菜、草根、樹皮等野生植物早已是農民充飢的「主食」，《鍾山縣志》記載：「〔1960年〕群眾缺糧嚴重，上山採野果、刮樹皮、挖野菜、草根充饑，有70多個大隊3,000多人得浮腫、乾瘦等病，出現不正常死亡現象。」⁸¹

政府還積極推廣別具一格的代食品「小球藻」。1960年6月16日，農業部發出〈關於迅速普遍推廣小球藻飼料生產的通知〉⁸²，宣稱：

小球藻是一種生長快、產量高、可當家畜和家禽精料的單細胞藻類植物，生長於淺水塘中，最適於攝氏24至27度的氣溫中生長，一畝水面可產小球藻乾粉一萬斤左右，在南方北方各地都可以培養繁殖，它的味道微甜而香，營養豐富。⁸³

通知雖稱小球藻「可當家畜和家禽精料」，實是推廣給民眾果腹充飢。當年11月，

⁷⁷ 參高華，〈大饑荒中的「糧食食用增量法」與代食品〉，《二十一世紀》72（2002.8），頁71-82；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下篇，頁959。

⁷⁸ 〈國務院關於發動群眾廣泛採集和充分利用野生植物原料的指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24（1959），頁465-467。

⁷⁹ 商業部、紡織工業部、林業部、糧食部、輕工業部、衛生部、農業部，〈關於開展夏季野生植物採集收購加工群眾運動的指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1960），頁373-375。

⁸⁰ 于澤濤，〈飢餓年代的存照〉，《老照片》104（2015.12.1），頁152-154。

⁸¹ 鍾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鍾山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27。

⁸² 〈農業部關於迅速普遍推廣小球藻飼料生產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23（1960），頁442-443。

⁸³ 〈農業部關於迅速普遍推廣小球藻飼料生產的通知〉，頁442。

中共中央便轉發了中央書記處候補書記胡喬木將小球藻作為代食品的建議。⁸⁴

廣西的行動甚為迅速，尤其是少數民族聚居、經濟上相對貧窮落後的百色地區，自1960年2月28日至3月21日，《右江日報》就陸續發表了13篇有關小球藻與雙蒸飯（「糧食食用增量法」之一種）的報導、社論、通訊。屬下縣市亦積極採取行動，如凌雲縣自1959年就陷入饑荒，浮腫、乾瘦病流行，因此，1960年3月27日至4月2日，「召開縣科學工作會議和小球藻訓練班，準備開發小球藻食品」。⁸⁵

這些「糧食食用增量法」、野生植物與「小球藻」的代食品，大饑荒時期在廣西得以普遍施行，一如《蒼梧縣志·大事記》所記載：

1959年，由於糧食缺乏……吃不飽而推廣「雙蒸飯」，營養不足推廣到吃「小球藻」，有的社員上山挖土伏苓、野生植物等充饑。營養不足，全縣出現水腫、乾瘦、閉經、子宮下垂、小兒營養不良等病症達2.8萬多人，醫治無效死亡2,211人。……〔1961年〕6月，夏郢公社毓秀大隊社員煮酸枝樹籽核吃，中毒80多人，吃多而引起奇病瘋癲的40多人，醫治無效死亡5人。⁸⁶

這些應對措施雖然能使老百姓緩解饑饉，但也只是苟延殘喘的「活著」，難免遭受嚴重的身心創傷乃至死亡。

（五）救治饑荒病患

中共廣西自治區黨委在1961年8月21日呈交的〈關於三級幹部會議向中央、中南局的報告〉中承認，幾年來的大饑荒造成全廣西患浮腫、乾瘦等疾病的人數達100萬。⁸⁷

同年11月4日，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發佈〈關於分配各地防治五病經費的通知〉宣稱：關於預防和治療浮腫、乾瘦、子宮脫垂、小兒營養不良、閉經等五種疾病的經費，今年以來，曾於2、3、7月份3次撥出專款分配各地使用，對疾病治療起

⁸⁴ 〈中共中央轉發胡喬木關於推廣小球藻等糧食代用品生產的建議等的批示〉，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十五冊，頁366。

⁸⁵ 凌雲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凌雲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7），頁34-35。

⁸⁶ 蒼梧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蒼梧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頁44-45。

⁸⁷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349。

了一定作用。現再撥出229萬元，補助各地作為治療五病經費。⁸⁸這是自治區政府最早關於全區災荒病情的通報。

其實，處於災情第一線的各地方政府早在兩年前便已組織工作隊、醫療隊下鄉救治饑荒病患。諸如：

玉林縣——「[1959年]春、夏，發生營養性水腫，出現此症狀的達2萬多人。縣委發出防治水腫的緊急指示，同時調撥救濟款和花生、食油、飯豆等約12萬餘公斤給各人民公社，並層層建立防治水腫領導小組，組織一批醫療、保健、防疫及福利人員開展防治工作。」⁸⁹

三江侗族自治縣——「[1960年]春，縣內因飢餓引起的病人較多，並出現非正常死亡現象，各公社、大隊都辦病院。」⁹⁰

博白縣——「[1960年]4月，縣委、縣人委組織7個工作組深入農村抓『四病』（浮腫、乾瘦、婦女子宮下垂、閉經）的防治工作。」⁹¹

龍勝各族自治縣——「[1961年]7月，全縣『乾瘦、浮腫、子宮脫垂、小兒營養不良』病人繼續發展。縣組織醫療隊535人下鄉搶救，並組辦營養食堂161個，將病患者集中治療。」⁹²

這些措施雖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緩解大饑荒的傷害，但只是事後收拾殘局、治標不治本的做法，農民在大饑荒危難之中自發自為的自救措施卻遭受政府的阻撓與壓制（見後文）。

由上可見，在大饑荒期間，廣西各級政府面對來自上級的政治壓力（維護政權）與現實的經濟壓力（嚴重缺糧）及人道壓力（大規模死亡），不得不採取各種靈活變通的應對措施。所謂「靈活變通」，當有不同表現。有關措施決策固然來自上層（中央政府/自治區政府），但地方各級政府在執行過程中或虛與委蛇或變本加厲，結果便有所不同。如1959年底那坡縣的反瞞產運動，因工作組與大小隊幹部的虛與委蛇應付而遲遲沒有進展。1960年初，由縣委書記處兩位書記掛帥再次進行變本加厲的反瞞產運動，開會批判工作組和大小隊幹部思想「右傾」，

⁸⁸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350。

⁸⁹ 玉林市志編纂委員會編，《玉林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35-36。

⁹⁰ 三江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三江侗族自治縣志》（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2），頁17。

⁹¹ 博白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博白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頁28。

⁹² 龍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龍勝縣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2），頁9。

為蒐集糧食不惜使用暴力，最終釀成死傷300多人的慘案。⁹³亦有相反的現象，推廣「糧食食用增量法」與代食品、救治饑荒病患等措施，地方政府的行動有時比上級政府的規劃還快捷。如廣西地方政府於1960年初積極宣傳「糧食食用增量法」與「小球藻」代食品，早於中央政府的指示與推廣。各地縣政府救治饑荒病患已一年多，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才發出〈關於分配各地防治五病經費的通知〉。總的來說，這些措施，確實在一定範圍使災情得以某種程度的緩解，但也只是權宜之計，廣大農村仍然遭受了巨大的經濟及生命損失。

還須注意的是，廣西政府的應對措施具有地方性——主要體現為民族性的特點。針對集體化運動的發展，政府在1955年就確立民族地區「慎重穩進」的政策，並對「盲目硬趕漢族地區」的傾向進行批評。⁹⁴然而，1958年初的南寧會議後，自治區政府將陳再勵（原省委常委、副省長）等人反對「虛報糧食產量，強迫命令徵購糧食」，以及要求貫徹民族政策、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和發展少數民族山區生產建設等問題，說成是「鼓吹地方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利用地方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情緒」，認定為「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右派言論」，據此將陳再勵等劃為「黨內右派集團」。⁹⁵於是，民族政策的施行受到嚴重干擾，「混淆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使許多少數民族幹部不敢講話，不敢反映本民族的真實情況和問題」；以致到1960年代初，廣西少數民族幹部要提出民族問題的建議，也得「思想鬥爭了幾天幾夜，還給地委書記打了長途電話，並且再三聲明，他不是民族主義」。⁹⁶

在這樣一種政治生態下，廣西地方政府與基層幹部在採取應對饑荒措施時，往往表現得更具政治正確的積極性，其實也就是寧左勿右的表現，關涉民族地區、民族事務時尤其是如此。如巴馬縣五星人民公社好合大隊黨支部書記陸文忠（瑤族），在糧食安排時考慮「我們這裡是少數民族山區，糧食產量還是少報些好」，本來是符合民族政策的，卻被認為是「本位主義思想很嚴重」，最終只能「踴躍自報瞞產私分……僅一夜就報出了三萬八千六百八十四斤」。⁹⁷某些有利於百姓的措

⁹³ 參那坡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那坡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403-404。

⁹⁴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300。

⁹⁵ 參駱明，〈光明磊落，慘淡一生——憶陳再勵同志〉，頁2-4；黃榮，〈關於所謂「陳再勵右派反黨集團」的來龍去脈〉，頁31-32。

⁹⁶ 俱參烏蘭夫、李維漢、徐冰、劉春，〈民族工作會議提出的重要問題和我們的處理意見〉（1962.5.15），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⁹⁷ 陸文忠，〈瞞報糧食對我們自己是很不好的〉（農銳文記），《右江日報》（百色），1959.1.29，第1版。

施，地方政府表現更加積極。如地處西部邊境山區的百色地區，壯族人口比例超過七成，此外還有瑤、苗等其他少數民族聚居，經濟上相對貧窮落後，對小球藻與雙蒸飯的推廣就分外積極，甚至號召「掀起群眾性的大搞小球藻運動」⁹⁸。

1959年實施「緊農村保城市」，積極調糧「支援國家建設和滿足城市、工礦區需要」的上思、都安、河池、馬山、寧明、邕寧、恭城等縣，便大多是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為了運糧，都安瑤族自治縣甚至出現「僅以一天的時間，全縣就出動了21萬送糧大軍，從千山萬弄的山區裡把1,800多萬斤糧食送入國家糧庫」⁹⁹的群眾運動式舉措。

廣西各級政府各種應對措施的靈活性施行雖然有助於穩定時局、鞏固政權，但在某些方面也形成地方政府幹部普遍採取「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共謀現象」——在與中央權威保持一致的姿態下，因地制宜、規避風險而為之；該現象雖然對維繫一統體制有實質性意義，但靈活性過大，亦不免「隱含了對一統體制的挑戰」；這種挑戰「如果不能及時制止，則可能誘發地方割據，導致中央集權的危機」。¹⁰⁰

這樣一種情形，從1960年代初，包括廣西在內的全國各地方政府對包產到戶持不同程度的支持態度可見一斑（詳見後文）。這也正是毛澤東1962年召開七千人大會試圖要矯正的「遍佈各地區和各機關的所謂『分散主義』傾向」。¹⁰¹然而，一統體制的強化與剛性操作，其效果往往與現實情況相去甚遠，其代價往往就是誘發重大災難。¹⁰²

四、大饑荒中廣西農民的自救方式

在大規模災難性的滅絕死亡威脅下，幾乎是孤立無援的農民只能千方百計展開自救，其方式主要有如下幾種：

⁹⁸ 《右江日報》（百色）通欄標題，1960.3.16，第2版。廣西其他地區似乎沒有這樣的積極表現。參王力堅，〈從「參與式」到「命令式」：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初探〉，頁68。

⁹⁹ 唐中禎、石建臣、黃均貴，〈「增產不忘共產黨，豐收不忘毛主席」，都安運出大批餘糧支援國家建設〉，《紅旗日報》（南寧），1959.1.27，第1版。

¹⁰⁰ 參周雪光，《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一個組織學研究》，頁34-37；88-89；196-236。

¹⁰¹ 參陳永發，〈毛澤東與七千人大會：民主發揚還是文革預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9（2010.9），頁127-169。

¹⁰² 參周雪光，《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一個組織學研究》，頁26。

(一) 偷竊

這是民間社會最古老亦最常見的不道德行為。在集體化時代，農產品基本屬於集體所有（除了極少數自留地產品），於是，這種個人性、自發性的偷竊行為，跟集體利益或集體中其他人利益相衝突，因而受到較嚴厲的打擊。而且在傳統社會倫理認知上，「偷竊」畢竟不光彩，無形中也就給偷竊者造成較大的心理障礙，乃至為此尋短，因偷竊被毆打致死事件亦甚為普遍。據洪振快〈大饑荒中農民的反應〉記載：貴州7個縣初步統計涉及摘公社包穀、瓜菜而無辜身死的有7人；山東平邑縣林建公社農民徐文選因偷了4個高粱穗，被生產隊幹部活活打死；蒙陰縣旦埠公社舊寨農民於憲年之妻（57歲），因偷了12穗玉米，被綁在柱子上進行拷問，以致最終上吊自殺。¹⁰³

這種現象，早在1955年廣西便已有發生，賓陽縣實行統購統銷後，餓、病、死人的現象不斷，在這種背景下，偷竊玉米等農作物的行為甚為普遍，該縣一區的一個農民偷了鄰近二區的玉米就被當地農民打死了。¹⁰⁴大饑荒時期，廣西的偷竊更為盛行：

[田東縣萬能人民公社福星大隊]秋收時趁大部分幹部不在家(去搞鋼鐵)，大量瞞報、私分和偷盜公社的糧食。……在〔1959年〕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三天時間中，報出來的有「黑倉」的，有私分的，也有偷盜的，總共一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斤糧食。¹⁰⁵

這些偷竊行為的目的十分明確，就是為了活命。此舉雖然跟瞞產私分混雜一起，但多屬個人行為；仍基本屬於自發性而非有組織的行為，跟瞞產私分的有組織性的集體操作不同（詳析見後）。

偷竊糧食就因為嚴重的糧荒，而糧荒的嚴重程度，到了莊稼尚未長成便被偷

¹⁰³ 洪振快，〈大饑荒中農民的反應〉，《炎黃春秋》8（2014），頁21。

¹⁰⁴ 〈桂西僑族自治區賓陽縣餓死一百四十八人〉（1955.6.17），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桂西僑族自治區：1952年12月設置，1956年改置桂西僑族自治州，隸屬於廣西的副省級行政區，下轄百色、宜山、賓陽、崇左4專區，包括34縣或縣級自治區。轄地內僑族約有525.7萬人，占總人口的62%，其他少數民族占7%，漢族占31%。1957年12月20日，國務院通過〈關於撤銷廣西省桂西僑族自治州的決定〉。

¹⁰⁵ 潘濬，〈福星大隊社員說：瞞產私分是上了資本主義的當，三天報出埋伏糧17萬多斤〉，《右江日報》（百色），1959.1.27，第1版。

竊，於是形成大饑荒時期特有的偷竊現象——偷青。廣西不少地方在「玉米、瓜豆等早熟作物已相繼成熟」之際，「亂拿亂摸和強取強收農作物的現象不斷發生」，以致廣西自治區政府不得不發出「在群眾中進行護青教育的緊急通知」；雖然通知強調「民主地制定出護青的公約或紀律」，「民兵護青中發現拿摸和強取強收的人，要進行教育制止，但不許鳴槍和打人」，¹⁰⁶現實中的「護青教育」仍不乏採取「專政的手段」並產生惡劣後果：「近來在護青工作中據18個縣的統計，已發生XX起打死人和逼死人命的事件。」¹⁰⁷

這些偷竊者的所作所為，大多屬於走投無路的結果，而且是全民性的現象。廣西政府的緊急通知亦承認：「〔偷竊者〕除少數是屬於真正的慣偷慣竊和極少數是反革命、地主、富農分子所幹的外，大量的還是一般群眾所為。他們所以這樣做，又是和有些地方口糧標準規定的過低，生活安排不夠落實，政治思想工作薄弱分不開的。」¹⁰⁸事實上，物質、肉體的懲罰往往替代「政治思想工作」。一份來自大苗山縣¹⁰⁹的報告稱，和睦公社高昔大隊李進召為貧農出身的青年農民，於1959年下半年參加修水利，因日夜突擊，疲勞過度打瞌睡，被批鬥後罰苦工、扣口糧，此後，就靠偷甘蔗吃活命。¹¹⁰

大饑荒發生後，地方幹部對偷竊現象的懲罰更為嚴厲亦更顯惡質。如鳳山縣砦牙公社第一書記莫以桐不僅將因饑饉偷竊的「小偷小摸」集中到勞改隊，甚至指使下屬：「小偷小摸多，你們發現開槍打死一兩個沒有問題。」該公社砦牙大隊黨支部書記羅明善竟然親自開槍打死被懷疑是偷玉米的中農羅慶運，還受到公社領導的讚許並廣為宣傳（以期達到嚇阻作用）。¹¹¹

¹⁰⁶ 俱見〈廣西壯族自治區區黨委發出關於在群眾中進行護青教育的緊急通知〉（1961.6.3），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⁰⁷ 〈廣西壯族自治區公安廳關於夏收安全工作中應注意的兩個問題的通知〉（1961.6.22），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⁰⁸ 〈廣西壯族自治區區黨委發出關於在群眾中進行護青教育的緊急通知〉（1961.6.3），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⁰⁹ 原稱融縣，1955年改稱大苗山縣，1965年再改稱融水苗族自治縣。

¹¹⁰ 〈大苗山縣是這樣處理小偷小摸的〉（據大苗山縣報告整理，1961.5.15），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¹¹ 百色地委、鳳山縣委聯合調查組，〈關於鳳山縣砦牙公社在糧食核產期間發生非正常死亡情況的檢查報告〉（1961.7.4），鳳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鳳山縣志》，頁810-181。

(二) 搶劫

大饑荒期間搶劫的目標也主要是糧食，這顯然是走投無路、官逼民反的暴烈行為。1950年代初，廣西便發生糧荒日趨嚴重，「致飢民激增，到處發現飢餓團聯群結隊，四處搶會；其中以桂東的陸川、博白等縣飢民和粵南的遂溪、廉江、信宜一帶飢民最多，共約二萬餘人，流動於附近各鄉，搶掠各地糧倉及呼喊反飢餓等口號」¹¹²。

統購統銷實施初期所引發的糧食糾紛，亦已造成容縣、平樂專區多起「打幹部 and 搶倉庫糧食的事件」¹¹³；1957年合作化高潮期間，也發生「退社戶搶割穀子」¹¹⁴、「搶割搶分農業社的稻穀」¹¹⁵的情形。

到19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的大饑荒，搶劫事件更為繁多，尤其是搶糧事件，全國各地普遍發生：1959年4月，山東鄆城搶糧達130多起，有萬餘人參加，搶去糧食19萬多斤。1960年1月20日，甘肅武威市一萬多饑民擁上火車站，哄搶鐵路運輸物資，其後還發生過搶糧、搶物事件。1960年11月以來，貴州全省發生開倉分糧和偷盜糧食事件532起，被分和被搶劫偷盜的糧食80多萬斤。僅在1960年12月，安徽蕪湖專區12個縣就發生了大小搶糧事件180起。¹¹⁶

廣西的形勢也頗為嚴峻。1961年4月8日廣西公安廳廳長鍾楓在自治區第二次政法公安會議上的報告便提出：「防止群眾性的哄搶和強收強取事件的發生，切實嚴密掌握糧食、物資倉庫周圍和鐵路沿線的敵情、社情，發現有哄搶徵候的，必須抓緊抓早，加強防範。」¹¹⁷《廣西通志·公安志》稱：

1960年至1962年，國民經濟困難時期，刑事案件發案數回升，這3年共發案31,662起，年均發案10,554起，比前5年年均發案數增多82.3%，年均發案

¹¹² 〈粵桂糧荒飢民四出搶糧〉，《聯合報》（臺北），1953.6.8，第2版。

¹¹³ 〈廣西省糧食統銷補課中的兩種偏向〉（1955.4.29），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¹⁴ 〈中共廣西省委關於石龍縣委處理退社戶的具體政策意見的批覆〉（1957.8.6），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¹⁵ 陳蓬生，〈廣西省破獲「廣西省西南反共團」反革命組織〉（1957.8.26），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¹⁶ 參洪振快，〈大饑荒中農民的反應〉，頁21-22。

¹¹⁷ 〈廣西壯族自治區區黨委批轉區政法黨組關於全區第二次政法公安會議的三個報告〉（1961.5.18），附錄，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率為人口總數的5.39%。這3年發生的刑事案件，主要是盜竊糧食、食油，盜竊、殘害牲畜和糧油投機倒把案件，搶劫糧食的案件也明顯增多，共發生上述案件25,914起，佔發案總數的81.9%。¹¹⁸

搶劫是有個人性、也有群體性的現象，而且無疑是較為激烈甚至血腥暴力的行為、現象，不僅被視為刑事案，還甚至被視為罪名更重的土匪暴亂案：

1960年10月間，該匪利用兩廣結合部的山區，糾合一幫逃跑上山為匪的反、壞分子，組織武裝土匪，活動於廣東省欽縣和我區上思縣公正公社等地區，進行造謠煽動，積極收集武器，搶劫國家和人民財產，前後共搶我糧食倉庫6個，搶去稻穀16,249斤，搶殺耕牛13頭、生豬5頭，搶去民兵槍2支、子彈4發，曾一度嚴重地擾亂了社會治安。¹¹⁹

在百姓眾人皆貧困的情形下，可供搶劫的目標，大多是國家的資源，而強大的國家機器，在相當程度上會嚴厲無情地扼阻這種行為與現象。1961年1月，國防部長林彪針對河南、山東等省普遍發生飢民暴動發出警告：「我們應當預料到1961年將會比以前任何一年出現更多的政治動亂與事件，特別是在上半年。」於是要求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武裝力量不脫手」。¹²⁰在中共政權強大的武裝力量面前，任何星星之火都難成燎原之勢。

（三）逃荒 / 討飯

逃荒 / 討飯也是自古以來饑饉之年人們掙扎求存的方式。大饑荒期間，這種古老的求生方式受到層層阻撓，其緣由主要是為了維護國家顏面、防止透露災情。因此，中共政府對逃荒討飯現象一開始便採取強勢壓制的手段。

早自1956年12月30日起，國務院就相繼發佈系列通知與指示，一再通令各地

¹¹⁸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291。

¹¹⁹ 何席重，〈我區上思縣與廣東欽縣互相配合，全殲一大股土匪〉（1961.3.25），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²⁰ 參〈關於新中國成立15年來國內政策走向的分析報告〉（1964年7月31日），沈志華、楊奎松主編，《美國對華情報解密檔案（1948-1976）》（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9），【貳】，頁212。

方政府部門強力制止「大量災民盲目外流」。¹²¹1958年初，貴州、四川等鄰近省分都曾貫徹執行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收容、遣返廣西逃荒過去的流民。¹²²

大饑荒爆發後，各地方政府紛紛採取各種措施攔阻、甚至追捕外流災民，外省的情形有如：「豫東因饑荒人口外流的情況被反映到內務部，經中央辦公廳批轉河南省委。河南省委和開封地委並沒有解決缺糧問題，而是派人將外流人員強制送回原籍，這樣就堵死了災民們逃生的出路。」¹²³廣西的情形亦大致如此：環江縣因「畝產十三萬斤」鬧劇釀成大饑荒，許多農民不甘心困守家鄉束手待斃，紛紛往外出逃荒，外流到河池地區的金城江甚至貴州省等地討飯以求生路；環江縣委不是妥為安撫，而是當作非法外逃進行追捕；在金城江、貴州等地追捕回來150多人，有的遣送回原籍，有的關押批鬥。¹²⁴文革小報對此事件亦有揭發：「〔政府〕封鎖環江消息，封鎖人員外流。為了封鎖消息，環江縣公安局長劉XX還佈置把鐵道、公路沿線的工人、幹部、學生的名單全部列出，密切地注視他們的活動。」

¹²⁵

在飢餓推動下，全國性的逃荒無可避免地成為不得不面對的事實。於是，當大面積死亡發生後，逃荒在禁而不停的情形下，反而又順理成章成為政府疏導、轉移飢民壓力的方式。1959年3月1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制止農村勞動力盲目外流的緊急通知〉第九條規定：「流入內蒙、青海、甘肅、新疆、寧夏和東北三省的農民，一般不要遣返，可以根據北戴河會議的決定，算做支援上述地區的任

¹²¹ 分別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1957)，頁8-9；11(1957)，頁199-200；9(1958)，頁248-249；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十冊，頁315-317。

¹²² 〈貴州省民政廳關於貫徹執行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的意見的報告〉(1958.1.28)，〈成都市民政局關於收容遣送外省農村人口工作報告〉(1958.2.10)，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²³ 賈豔敏、許濤，〈「大躍進」時期河南大饑荒的暴露過程〉，《江蘇大學學報》14:3(2012.5)，頁62。

¹²⁴ 李甫春，〈畝產十三萬斤的神話與環江的現實——環江縣1958年畝產十三萬斤事件及其嚴重惡果的調查〉，《改革與戰略》3(1989)，頁67-73。

¹²⁵ 廣西革命造反派赴京代表團，〈絞死韋國清！為死難的廣西五十多萬階級兄弟報仇雪恨！——揭發韋國清反瞞產的滔天罪行〉(1967.5.22)，廣西紅衛兵總部、毛澤東思想紅衛兵南寧八·三一部隊指揮部聯合主辦，《南疆烈火》(南寧)聯5號，1967年6月8日，第4版。文革小報，收藏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

務。」¹²⁶此舉便有將飢民驅往邊遠省分為內地災區舒緩壓力之意。於是，甘肅省便採取「移民就食」措施，「在三、四個月內，有大約十萬人被及時地以支援當地建設的名義送往新疆、青海、陝西等地，有效轉移了人口壓力。」¹²⁷

廣西雖地處邊疆，卻無接收外來災民的任務，本地的災民還持續外流。1960年，日益嚴重的饑荒災情以及殘酷的反瞞產運動，致使南寧地區大批農民「被逼流落他鄉」，甚至「越境逃往越南求生，國際上造成了極壞的影響」。¹²⁸同年鳳山縣砦牙公社農民因無糧而「逃荒、出賣子女、浮腫、死亡」，「上山找野菜、樹根、樹皮來充飢或逃往各縣」，公社黨委書記莫以桐不採取補救措施，卻指為「壞人破壞」，遂將逃荒者用「集中勞改隊」的方式進行解決。¹²⁹政府部門也更強硬執行限制外流、收容、審查、遣返的工作。廣西自治區公安廳於1961年11月6日頒佈告示強調：「把屢遣不歸的自來人口收容起來，對其中經常從事非法活動，情節較嚴重，屢教不改的應送勞動教養。」¹³⁰同月18日，廣西公安廳廳長鍾楓在廣西全區公安工作會議所作報告，更針對大饑荒造成的嚴峻情勢，將「災民繼續外流」作為突出的治安問題，要求「認真加強城鄉戶口管理，切實掌握人口變動情況，限制人口外流……對那些屢遣屢返，危害社會治安的應送勞動教養」。¹³¹

有時候還將災民外流現象視為階級鬥爭的反映。1961年鳳山縣的公社食堂普遍斷炊，農民不得不上山找野菜、野果、樹皮、黃狗頭充飢，以致發生外出逃荒，浮腫、死亡的情況。縣委第一書記張耀山認為農民逃荒的原因是壞人煽動，甚至是「瞞產私分頭子逃避鬥爭」、「壞人組織反革命活動」。¹³²

¹²⁶ 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十冊，頁317。

¹²⁷ 劉彥文，〈荒政中的政治生態：以西蘭會議前後的甘肅應急救災為中心（1960.10-1961.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90（2015.12），頁124。

¹²⁸ 廣西革命造反派赴京代表團，〈絞死韋國清！為死難的廣西五十多萬階級兄弟報仇雪恨！——揭發韋國清反瞞產的滔天罪行〉，《南疆烈火》（南寧）聯5號，1967年6月8日，第3版。

¹²⁹ 參百色地委、鳳山縣委聯合調查組，〈關於鳳山縣砦牙公社在糧食核產期間發生非正常死亡情況的檢查報告〉（1961年7月4日），鳳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鳳山縣志》，頁809-810。

¹³⁰ 〈廣西壯族自治區公安廳發出關於打擊投機倒把活動的意見〉（1961.11.6），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³¹ 〈鍾楓廳長在廣西全區公安工作會議上關於今冬明春工作任務的報告（摘要）〉（1961.11.18），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³² 自治區黨委、百色地委、鳳山縣監委聯合調查組，〈對匿名來信反映鳳山縣委第一書記張耀山同志在糧食核產中官僚主義致使全縣餓死幾千人等問題的調查報告〉（1961.5.17），鳳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鳳山縣志》，頁806-808。

上面所論述農民在大饑荒時期所採取應對方式，均為被動形態的表現，其效果大多差強人意。各級政府對這些方式基本上採取壓制的手段，只不過不同層級的機構，所採取手段與效果不太一樣。一般說來，上層（如自治區、地區）政府多著意於方針政策的掌控；越往下層的機構（縣→公社→大隊）壓制的手段便越為強硬粗暴。究其緣由，當是上層幹部的政治歷練較豐富、理論水平較高，儘管政治理念（如階級鬥爭）的表述尖銳鮮明，但決策也較有分寸，較具策略性。相反，下層幹部除了個人品質（包括文化素養、性格、政治雄心 / 野心等），越往基層所感受到的災情壓力越大，來自上面的政治壓力也越大，加上與民眾的衝突直接而密切，往往就演變為行為的過激乃至失控。

總的來說，或許由於差強人意的效果與強硬野蠻的壓制手段，農民採取偷竊、搶劫、逃荒 / 討飯等方式的普遍程度與比例均不高，相比之下，在當時的特定歷史環境中，農民堪稱有效的自救方式是貫穿於大躍進與大饑荒時期的瞞產私分，及大饑荒後期的包產到戶 / 分田到戶。

五、從「瞞產私分」到「包產到戶」 / 「分田到戶」

1961年臺灣《聯合報》便有報導：「怠工和瞞產是最普遍的情況」，「從前，大家都『邀功』，相率虛報生產數字，現在，大家都想偷著留下一點，又普遍瞞產，小組小瞞，大隊大瞞，公社向上級也瞞報」。¹³³闡明瞞產私分是貫穿於大躍進（「從前」）與大饑荒（「現在」）的現象。

瞞產私分是一種集體性的行為現象，是人民公社集體化體制的產物。在政府與農民的對峙模式中，集體化扮演著一個雙重角色，或說起到雙重性作用：

一方面，集體化將「一盤散沙」的農民組織起來，讓政府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控制農民，尤其是掌握、控制、調度農產品資源；統購統銷的進行，就是在集體化之後得以更順利達到超額徵購目的；及至大饑荒到來，所有資源被盡數徵集、前述諸種自主自救行為又受到百般阻撓後，集體化體制更成為農民死亡的奪魂索，群體式的束手待斃成為大饑荒時期普遍的死亡方式。

但另一方面，集體化體制卻也促使陷於生死存亡絕境的農民得以用集體性的

¹³³ 〈時時等天亮，天天盼變天！〉，《聯合報》（臺北），1961.1.15，第3版。

瞞產私分方式，齊心協力進行最後的抗爭。瞞產私分的突出表現有如下兩點：

（一）基層幹部是核心關鍵人物

在人民公社時代，鄉村基層幹部具有雙重身分：一方面作為國家機構的代理人管理鄉村事務，一方面作為鄉村農民的代言人爭取相關權益。這雙重身分的比重，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側重：集體化高潮時期，鄉村基層幹部一般上都會積極貫徹上級旨意，領導農民進行各種工作（包括大躍進、高浮誇）；然而，當大饑荒直接危害到父老鄉親之際，他們往往選擇站在農民一方，並且率領鄉民們展開經濟上的自救運動——瞞產私分。

1958年12月22日的臺灣《聯合報》報導即強調：「中共對農產品的搜刮計畫因各『公社』的農民普遍反抗，特別是共幹的帶頭弄虛作假，隱瞞產量，而遭遇空前失敗。」¹³⁴

廣西自治區黨委秘書長兼農村工作部部長霍泛在1959年3月3日反瞞產運動通知中亦指出基層幹部的關鍵性作用：「瞞產私分，主要在隊幹部，根據現有的規律，集體瞞產〔私分〕大大多於個人私分，約佔百分之八九十。」¹³⁵當時南寧地區的《紅旗日報》社論便有如此批評：

在公社的各級幹部中，他們既是生產的領導者，又是千百萬人民的生活消費的組織者，擔子是很重的，當他們發現糧食工作中的問題以後，大部分人沒有很好的找領導找群眾商量，依靠國家和公社的力量來解決這些問題，卻只為自己的小單位打小算盤，於是也就打起埋伏來，把漏洞掩蓋起來，建立自己的「小後方」，而且有的還「以攻為守」，向國家向上級伸手要糧，造成了不良影響。這是本位主義思想的表現。¹³⁶

既然瞞產私分是在瞞產的基礎進行私分的一種集體性行為，其集體性的性質，決定了必須有策劃、執行的帶頭人，而在鄉土上、經濟上跟農民命運相連的鄉村基層幹部，便往往責無旁貸亦義不容辭成為這樣的帶頭人。

¹³⁴ 〈搜刮農產計劃失敗，匪令加強糧食管理〉，《聯合報》（臺北），1958.12.22，第1版。

¹³⁵ 區黨委農村政治部等，〈誰是廣西反瞞產的罪魁禍首？——廣西反瞞產事件調查〉。

¹³⁶ 〈關鍵在於做好思想工作〉，《紅旗日報》（南寧），1959.1.28，第1版。

雖然不排除有聽命於上級指令的基層幹部，基於不同理由選擇站到政府一方，不同程度參與針對農民瞞產私分而進行的反瞞產運動；但其中有相當部分是迫於政治壓力而「轉變立場」，在這些幹部的「自我批評」中，亦從反面證實了基層幹部原有的責任擔當。如邕寧縣五塘公社沙平大隊黨支部書記滕雲興所云：

為了「不吃虧」，我就想出各種辦法來和黨和國家爭奪糧食。我的手法有兩個，一是假報災情，一是隱瞞耕地面積。……越到後來，越是公開策劃瞞產私分，我和大隊五個幹部開會商量，佈置社員不報實產量。¹³⁷

賀縣黃田公社獅子崗大隊黨支部書記繆隆浩的「自我批評」，則反映這種擔當，來自基層幹部與農民社員的齊心協力：

早稻核產、包產落實和夏糧徵購，是我們幹部和社員最關心的問題。6月下旬，我們大隊有的社員聽到我要到公社開會討論糧食分配問題，就囑咐我說：「支書：你和上級講今年早稻產量時，要看著點講啊！」意思是要我看風使舵。來到公社開會以後，和我一起來的生產隊長白月標還不時對我說：「老繆：要注意，產量不能報高，一報高準會加重任務的。」……〔我〕於是決定向公社報畝產二百五十斤（我們生產隊長只報畝產二百三十斤），這樣算來，我們大隊收的早稻除留口糧外，夏糧徵購任務只能完成30%。¹³⁸

來賓縣來賓鎮公社平西大隊的黨支部委員、共青團支部書記、生產隊副隊長梁愛蘭，在夏糧徵購任務下達後，也是經受了其他基層幹部和農民的一致勸誡，終於「越想越覺得他們說得有道理：產量少報點，國家徵購任務就輕點，多報了多挨交公購糧。隊裡存糧不多，將來自己也難領導社員搞生產呀」¹³⁹。雖然在當時報刊報導中這樣的話受到批判，但無疑完全符合農村實情及農民的內心感受。這些瞞產私分的組織者多為本鄉本土的農民精英分子，深受農民群眾的信任，擁有堅實的民意基礎，因而能長久、堅韌地存在（直至1970年代末的農村改革）。

¹³⁷ 滕雲興，〈批判我在糧食問題上的錯誤思想〉，《紅旗日報》（南寧），1959.10.27，第1版。

¹³⁸ 繆隆浩，〈不能光顧自己，忘了國家和集體〉，《廣西日報》（南寧），1959.7.13，第1版。

¹³⁹ 梁愛蘭，〈不能光顧自己，不顧國家、集體〉，《廣西青年報》（南寧），1959.7.29，第3版。

（二）對外排斥，對內齊心

在集體化年代，瞞產私分畢竟是違法亂紀行為，因此，便出現諸如瞞產是「大偷」¹⁴⁰，分糧得「偷偷分」、「甬說省、縣，連大隊都不讓知道」¹⁴¹之類的說法。瞞產私分的範圍基本上是局限於當時最基層的行政單位——生產隊，這也有利於排斥外人，盡量減少洩露內情的可能性。

以下一段描述，可見大略情形：

一般來講，瞞產私分是生產隊裡公開的秘密，瞞外不瞞內……對於生產隊裡發生的瞞產私分行為，任何一個社員都不敢輕易告密，否則就會遭到其他人的一致指責。當然，生產大隊的幹部還是知道的，畢竟他們也要從生產隊裡拿工分、分糧食，不過，大隊幹部對此往往也是充耳不聞，不會主動去戳穿生產隊裡發生的騙局。¹⁴²

生產隊以外的人，尤其是公社以上各級幹部、工作隊員等，均在被隱瞞之列，生產大隊幹部有時也被排斥，如巴馬瑤族自治縣一個生產隊瞞產私分的情形：一方面小隊長葉卜合乘著大隊黨支部書記到公社開會，偷偷地打開糧倉，把大隊存放的1,000多斤粳穀私分給社員，並交代社員不要給大隊知道；¹⁴³另一方面，社員參與私分糧食，並且密切配合保密不給大隊知道。¹⁴⁴事實上，由於大隊幹部的經濟權益與生產隊農民一致（「從生產隊裡拿工分、分糧食」），因此，即使知道，也往往是「充耳不聞，不會主動去戳穿生產隊裡發生的騙局」。

這說明一個很重要的現象：瞞產私分群體具有潛在威懾力。這種威懾力產生的緣由，無疑來自飢民們走投無路、別無選擇、頑強堅韌的求生意志（因而往往有一股「魚死網破」的狠勁）。參與瞞產私分群體內部的齊心協力，產生了一個重要的心理保障：以此消解「違法亂紀」汙名帶來的羞恥感與憎惡感，放大及強化

¹⁴⁰ 高王凌，〈三年困難時期飢餓的農民〉，《書摘》8（2006），頁83。

¹⁴¹ 高王凌，《中國農民反行為研究（1950-1980）》（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頁248。

¹⁴² 趙曉峰，〈群體性自治行為：人民公社時期農民貓膩行為的性質探析〉，《古今農業》3（2012），頁3。

¹⁴³ 〈堅決和資本主義思想作鬥爭，陳丁盛奮起保衛總路線〉，《廣西日報》（南寧），1959.12.3，第3版。

¹⁴⁴ 〈堅強的戰士〉，《廣西日報》（南寧），1959.12.3，第3版。

萬眾一心的正義感與道德勇氣；以齊心協力的群體性心理支撐，抗衡外來的壓力。因此，即使內情外洩、上級知道，也往往不易徹查及處理。

這種內部齊心，還表現為對內部異己因素的排斥，即使出自正義感的異己背叛（告密），也會受到群體內部成員一致排斥，甚至是有失公正的打擊報復。

1979年《人民司法》雜誌刊載一起申訴案，便是反映1965年四清運動¹⁴⁵中，四川農民楊光松檢舉了生產隊長和大隊會計搞瞞產私分等問題招致不滿，於文化大革命開始後，遭受打擊、批鬥，即使文革後平反，也遭到生產隊、大隊、公社的層層阻撓與抵觸。¹⁴⁶雖然尚未發現廣西有類似的案例，但廣西農村主持瞞產私分的基層幹部多有害怕「挨老婆罵」、「群眾埋怨」而不敢向上級坦白的情形¹⁴⁷，從側面也就反映了來自瞞產私分群體內部齊心協力的壓力。

瞞產私分可以說是集體性私有意識的體現，即在集體化體制中，通過集體操作的形式體現私有意識。其合邏輯的發展便是通過集體操作卻又具有「僭越」集體化體制特點的包產到戶／分田到戶。

所謂包產到戶／分田到戶，大同小異，目的均在於將經濟效益落實到家庭，是在集體化經濟體制內實施，具有私有收益意義的生產分配方式；1950年代中期起出現，1960年代初普及，至1980年代初落實為農村改革的標誌，即後來被稱為「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制度。

包產到戶／分田到戶的方式廣受農民群眾歡迎，雖然是由縣、鄉幹部（站在農民的立場）主導，得到部分上層幹部的默許甚至支持，但並非中共政府政策允許，尤其不獲毛澤東的支持，因此，只能屬於農民應對大饑荒的方式，而非政府的措施。

這種方式，雖然通常以1970年代末安徽省鳳陽縣小崗村以契約形式明確提出「分田到戶」為典範¹⁴⁸，但早在1956年下半年，廣西便有時任中共環江縣委第一

¹⁴⁵ 四清運動，是在中共八屆十中全會以後，於1962年底起至1966年中，由毛澤東在中國農村逐步推行的一場運動。運動最初目標是「清工分，清帳目，清財物，清倉庫」（小四清），後來演變為「清政治，清經濟，清組織，清思想」（大四清）。

¹⁴⁶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調查組，〈關於簡陽縣楊光松、劉伯琴申訴案的情況調查〉，《人民司法》5（1979），頁2-4。

¹⁴⁷ 參江國靖，〈韋結義同志報出埋伏糧55,000多斤，受到公社黨委的表揚和社員的讚揚〉，《右江日報》（百色），1959.1.30，第1版。

¹⁴⁸ 張本效，〈黨的領導·農村改革·WTO——對小崗農民「分田到戶」創舉的再認識〉，《經濟與社會發展》1:2（2003.2），頁104-106。

書記王定採取在山區實程度不同的包產到戶方式，廣受農民歡迎與仿效。至次年上半年，全縣約有一半社隊實行，取得了良好效果，當年全縣糧食大豐收，總產量比上一年增長17.6%。但在1957年反右運動中，王定的做法被視為「反黨反社會主義」，包產到戶的方式便胎死腹中了。¹⁴⁹儘管如此，大饑荒發生後，越來越多地方實行包產到戶的方式。1960年至1962年上半年，面對大饑荒的慘烈景況，從中共高層領導人劉少奇、鄧小平、陳雲、鄧子恢等到各省市自治區負責人，尤其是地縣級幹部對能調動農民生產積極性、增產糧食、緩解災情的包產到戶方式均持不同程度的支持態度。¹⁵⁰於是，包產到戶／分田到戶風氣一度發展迅猛，所覆蓋的鄉村，安徽全省達80%、甘肅臨夏地區達74%、浙江新昌縣及四川江北縣達70%、廣西龍勝縣達42.3%、福建連城縣達42%、貴州全省達40%，在全國範圍來說，實行包產到戶的地區也約佔20%。¹⁵¹

在廣西，1950年代中期環江的探索、嘗試雖然一度被壓制下去，但到了1960年代初，從廣西東南部的玉林、博白，到西北部的龍勝、三江等縣，包產到戶／分田到戶的做法迅速復興，廣受歡迎，「簡直成了一種風氣」。集體化被農民視為「道公老兒倒騎驢，一步一步退」；基於「不管黑貓、白貓，抓住老鼠就是好貓；不管集體、單幹，能增產就算好」的認知，「不少生產隊要求分田到戶或包產到戶，要求耕牛私有，要求增加自留地」；鬧分田到戶、包產到戶、鬧分隊，成為普遍現象。¹⁵²據1962年統計，三江縣15個公社中，有247個生產隊（佔生產隊總數的15.3%）實行「包產到戶」，135個生產隊（佔生產隊總數的8.4%）實行「包產到組」，該縣高明公社的情形較為嚴重，有56.2%的生產隊已分田單幹。¹⁵³至於

¹⁴⁹ 參何成學，〈廣西農村「包產到戶」生產責任制的歷程〉，《廣西地方志》3（1996），頁51-55；〈王定同志關於環江縣水源、下南兩個區生產整社中一些具體問題及處理意見給宜山地委的報告（摘要）〉（1956.11.5），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4）》。

¹⁵⁰ 參蕭冬連，《求索中國——文革前十年史（1956-1966）》（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下】，頁608-624。

¹⁵¹ 參高王凌，《中國農民反行為研究（1950-1980）》，頁218-229；另參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頁757。關於包產到戶的某些百分比數據，高書（頁220）與薄書稍有出入，而高書的註釋表明是引自薄書，故本文採薄書的數據。

¹⁵²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關於解決「包產到戶」問題的情況向中央、中南局的報告〉（1962.4.27），〈廣西區黨委、玉林地委、博白縣委聯合調查組關於鴉山公社農村若干政策問題的調查（節錄）〉（1962.8），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⁵³ 參〈中共中央監察委員會關於廣西農村有不少黨員幹部鬧單幹的情況簡報〉（1962.2.28），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龍勝縣，到1961年6月，全縣18個公社189個生產大隊中，三包（包產、包工、包投資）到組的便有25個大隊，佔大隊總數的13.2%，三包到戶的則有81個大隊的374個生產隊，佔大隊總數的42.8%，生產隊總數的20.7%。該縣泗水公社92個生產隊中更有86個搞了「三包到戶」，佔全公社生產隊總數的93.4%。¹⁵⁴

廣西農村的基層幹部與農民中間，廣泛流傳此類說法：「千變萬變，不如一變」，「千分萬分不如一分」，「千好萬好，不如分田到戶、搞單幹好」，「早分晚分不如早分」，分田單幹的迫切心情溢於言表。除了包產到戶 / 分田到戶，基層幹部與農民還創造出不少變相的單幹模式，諸如：

「公私合營」——早造私人種，晚造集體種。「抓大頭」——畚地（採用刀耕火種方法耕種的田地）作物分到戶，水田則集體種。「井田制」——徵購田集體種，口糧田個人種。「三田制」——上交田、口糧田、照顧田，前者收穫應付徵購，後二者收穫歸自己。此外，還有將山田、遠田、壞田分到戶，誰種誰收；化整為零，刻意劃分小規模的生產隊，甚至出現「兄弟隊」、「父子隊」、「姐妹隊」。¹⁵⁵ 凡此種種，都是企圖將集體化的公有經濟瓦解為以家庭為單位的私有經濟。

包產到戶 / 分田到戶的方式雖然能有效緩解饑荒，卻違背了中共農業集體化的方針，因此，從中央到地方，反對的聲音一直不斷。1959年底，毛澤東便直言批評：「搞包產到戶，就是一部分富裕中農的私有觀念對人民公社化的抵抗。」¹⁵⁶ 1961年11月13日，中共中央〈關於在農村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的指示〉進一步明確指出：「目前在個別地方出現的包產到戶和一些變相單幹的做法，都是不符合社會主義集體經濟的原則的，因而也是不正確的。」¹⁵⁷

於是，自1962年2月至8月，廣西玉林、博白、龍勝、三江等縣的包產到戶 / 分田到戶做法，相繼遭受中央政府部門、自治區及地縣政府進行調查、整肅，並向中共中央及中南局提呈報告，批評「鬧『分田到戶』，或『包產到戶』，實際是

¹⁵⁴ 羅平漢，〈廣西龍勝包產到戶始末〉，《百年潮》10（2005），頁34。

¹⁵⁵ 以上均參〈中共中央監察委員會關於廣西農村有不少黨員幹部鬧單幹的情況簡報〉（1962.2.28），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⁵⁶ 逢先知、馮蕙主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第4卷，頁262。

¹⁵⁷ 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下，頁529。

在鬧『單幹』；認為這些問題「有的是屬於經營管理方法的問題，有的是關係到所有制問題，都需要進一步作深入調查研究」；「需要在比較重大的政策性的措施方面，繼續認真加以貫徹執行，以便從根本方面杜絕單幹的發生」。¹⁵⁸

1962年4月與6月，中央政府高層領導人鄧子恢、張雲逸以及陶鑄、王任重先後到廣西龍勝等縣調查「包產到戶」等情況，雖然承認「包產到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緩解饑荒與復甦農業的作用¹⁵⁹，但卻是著重批判了「一小部分地富分子和少數富裕中農留戀資本主義道路，積極進行單幹」，並且強調「這不是主流，原來估計全縣有60%甚至70%的生產隊單幹了，事實上單幹的並沒有那樣多」，認為「目前龍勝全縣的生產隊中，大約有60-70%基本上屬於社會主義的集體經濟性質；有20-30%基本上屬於單幹，不過還保留著某些集體經濟的因素」。這樣一個結論得到毛澤東首肯：「這個文件所作的分析是馬克思主義的，分析之後所提出的意見也是馬克思主義的。」¹⁶⁰

中央政府及廣西地方政府如此大動干戈，就因為包產到戶 / 分田到戶的方式衝擊了集體化體制 / 國家體制。這也正是顧准所抨擊「國家vs.農民」¹⁶¹的實質。換言之，廣西政府與農民各自採取截然不同應對大饑荒的措施與方式，反映了政府與民意南轅北轍的巨大落差。

1962年8-9月間，毛澤東在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中共八屆十中全會等會議上，一再強調階級與階級矛盾、階級鬥爭，狠批「包產到戶」、「單幹風」；並且認為「包產到戶」是階級矛盾、階級鬥爭的直接表現。¹⁶²於是，鬥爭意識與風氣在中共內部及整個社會愈發濃烈。階級鬥爭已然成為中共治黨治國的制度化策略。包產到戶 / 分田到戶風氣雖然在中共八屆十中全會後被壓制下去，但為20年後的農村改革埋下了火種，在80年代初農村改革開始便迅速復燃。到1981年下半年，廣西農

¹⁵⁸ 參〈中共中央監察委員會關於廣西農村有不少黨員幹部鬧單幹的情況簡報〉(1962.2.28)，〈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關於解決「包產到戶」問題的情況向中央、中南局的報告〉(1962.4.27)，〈廣西區黨委、玉林地委、博白縣委聯合調查組關於鴉山公社農村若干政策問題的調查(節錄)〉(1962.8)，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⁵⁹ 參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353，354；胡隆鎂、劉顯才，〈六十年代初期廣西龍勝包產到戶述評〉，《黨史研究與教學》5(1989)，頁42-50。

¹⁶⁰ 〈中共中央轉發毛澤東同志關於印發鞏固生產隊集體經濟問題的座談會記錄的批示〉(1962.8.2；中發〔62〕409號)，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⁶¹ 顧准，《顧准日記》，頁169。

¹⁶² 逢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251。

村實行各種聯產計酬責任制形式的生產隊，已佔全自治區總隊數的70.86%；而1956年率先包產到戶的環江縣，在1981年實行糧食包產到戶聯產制的生產隊更已佔全縣總隊數的99.88%。¹⁶³

作為多民族聚居的地區，廣西農民應對大饑荒的方式同樣具有地區性-民族性特點，而這個特點便是突出體現於包產到戶 / 分田到戶的現象。如前所述，廣西（甚至是全國）最先進行包產到戶的是毛南、壯、瑤、苗等少數民族人口佔九成以上的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大饑荒後期，同樣進行包產到戶分田到戶的廣西農村，地處西北的龍勝族自治縣、三江侗族自治縣與地處東南的玉林、博白就不太一樣，無論是實施的百分率還是形式的多樣化，漢人為主的玉林與博白就遠不如多民族聚居的龍勝與三江。

這種地區性-民族性之所以產生，究其原因，或許可作如下分析：歷史上形成的「侗、苗、瑤等民族地區原有經濟、文化落後」，致使土改後，「農民對土地顯得特別珍視」、「對土地異常留戀，害怕歸公」；因此合作化初期便產生強烈的抵觸甚至是敵對情緒：「土改剛分幾屯田（6屯為一畝），政府又要合起來」，「辦社是漢人想騙侗人的錢財」；地方政府集體化運動違背「慎重穩進」方針，「硬趕漢族地區」的操作，更導致少數民族農民積怨益深。¹⁶⁴退社情況在少數民族地區便尤為嚴重，據1956年11月不完全統計，桂西僮族自治州僅巴馬、隆林、田林、百色四縣，就有1,480多戶苗、瑤族農民鬧退社。¹⁶⁵於是，經歷了大饑荒的肆虐，一旦遇上包產到戶 / 分田到戶的機會，少數民族地區的農民便表現出更為強烈的反應。¹⁶⁶與政府應對措施旨在穩定時局、鞏固政權不同，農民採取的諸種應對方式，無不是為了在絕境中求生存；然而，主導並貫穿於瞞產私分至包產到戶 / 分田到戶過程，在集體化生態下表現為頗具自主性 / 主體性的私有意志，則在一定程度凝聚了「一盤散沙」的農民。

¹⁶³ 韋欽，〈廣西農村生產責任制發展趨勢和前景〉，《學術論壇》1（1982），頁55-57。

¹⁶⁴ 俱參〈中共廣西省委批轉省委統戰部民族工作組關於三江侗族自治縣目前互助合作運動情況與今後工作意見的報告（節錄）〉（1955.1.10），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⁶⁵ 黃義傑，〈桂西僮族自治州大批苗、瑤族鬧退社〉（1956.11.21），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⁶⁶ 這是針對廣西為多民族雜居地區的個案分析，以反映少數民族與漢族地區在相關社會問題上的不同表現特點。至於其他以漢族為主的地區，當有不同的分析。

六、結語

無論是政府主導的大躍進還是由此衍生的大饑荒，廣西農民都是身不由己地被捲入其中的。作為弱勢群體，廣西農民無疑受制衡於國家／集體體制，在這個意義上顯見農民缺乏主體意識的他者身分；然而，農民群體在與大躍進的狂熱以及大饑荒的死亡抗爭過程中，通過各種方式，表達出屬於他們頗具自主性的私有意識。就應對大饑荒的方式而言，如果說，盜竊、搶劫、逃荒等表現為農民的個體性自救行為，那麼，瞞產私分、包產到戶、分田到戶則表現為農民的集體性抗爭意識。廣西農民甚至喊出與集體化分道揚鑣的呼聲：「你們有集體的總路線，我們有單幹的總路線。」¹⁶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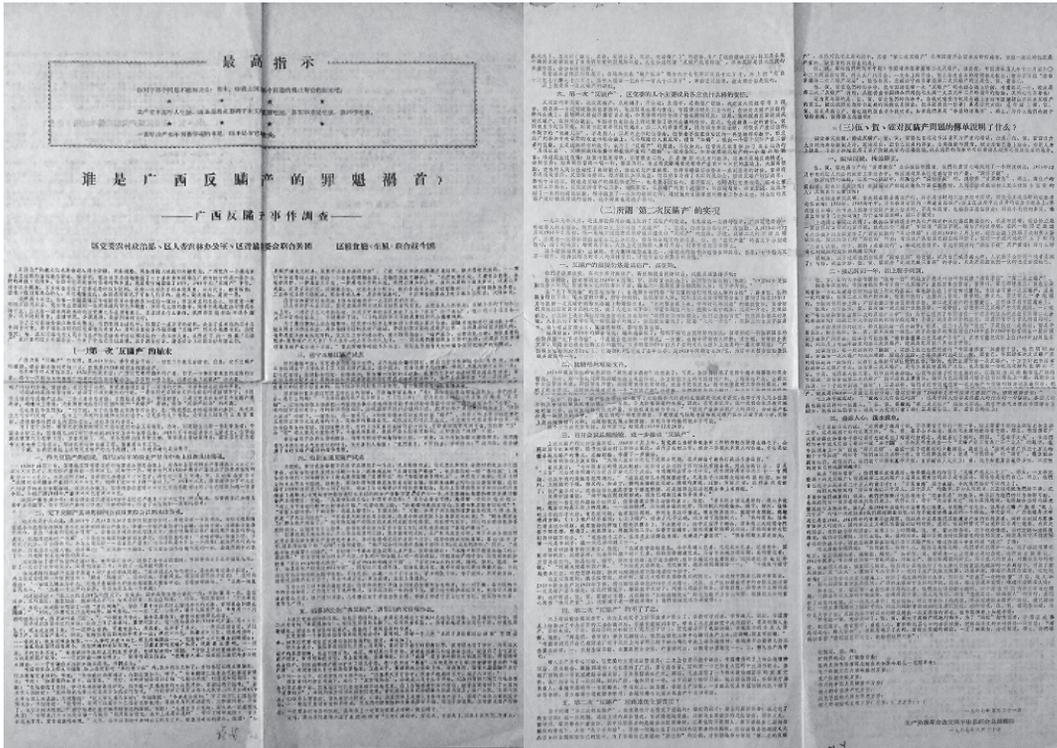
相對於農民的應對方式基於求生本能的私有意識，政府的應對措施則是基於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的國家意志。在大饑荒這麼一個特殊的歷史背景下，二者無疑是相互牴牾、抗衡的關係。且不說反瞞產運動是直接與農民的瞞產私分相對峙以爭奪糧食，即使如「緊農村保城市」、「封倉停糧」等做法，亦是犧牲農村／農民利益以維護國家利益；至於「推廣『糧食食用增量法』與代食品」、「救治饑荒病患」等措施，同樣是為了安定人心，穩定局面，最終目的仍是為了維護國家利益。

如果說，通過廣西各級政府在大饑荒期間採取的應對措施，可考察當時集權化政治生態下政黨特質與官場文化的表現，以及這種政黨特質與官場文化如何左右著中國社會的發展；那麼，通過農民在大饑荒時期所採取的應對方式，則可了解在集權社會中，民眾如何在不同方面「以其獨特的、常常是扭曲的形式頑強地表達自己的要求，並以自覺或不自覺的集體行為衝擊中國的政治運行過程」。¹⁶⁸

¹⁶⁷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關於解決「包產到戶」問題的情況向中央、中南局的報告〉（1962.4.27），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⁶⁸ 周雪光，〈序言〉，周雪光主編，《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臺北：桂冠圖書，1992），頁ii。

附件：文革傳單（作者自藏）



Discussion on the Countermeasures of the Government and Farmers in the Great Famine in Guangxi

Wang, Li-jian*

Abstract

In the 1950s, Chinese government executed the Great Leap Forward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Collectivization Movement, which eventually caused tens of millions of people dying of hunger and famine in two to three years, known as the most catastrophic and unusual phenomenon in Chinese contemporary histor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rural areas of Guangxi province to investigate: Guangxi government adopted various strategies to solve the Great Famine, including Anti-hidden Grain Production Movement, abandon the countryside to protect the city, regulate and reorganize the People's Communes, promote "incremental method of food consumption" and substituted food, as well as medication support to patients from the famine. To rescue oneself, farmers attended robbery, desertion, concealment of private property, production contracted to each households and even sub-fields to the basis of households. Different responses and measures of authorities and farmers towards the famine, exposing huge contrari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public opinion.

Keywords: Guangxi, collectivization, Great Leap Forward, Great Famine, countermeasures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istory &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